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執字第56號

聲 請 人 王淑芬

相 對 人 汶騏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羅螢治

上列當事人間勞資爭議調解事件，聲請人聲請准予強制執行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民國112年11月21日社團法人臺中市(縣)勞資關係協會勞資爭議調解紀錄(案號：3099B535)調解結果，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新臺幣29,836元之調解內容，准予強制執行。

二、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間關於給付薪資之勞資爭議，於民國112年11月21日於社團法人臺中市(縣)勞資關係協會調解成立，相對人同意給付聲請人新臺幣(下同)54,093元，並分3期於112年12月29日、113年1月31日、113年2月20日各給付24,257元、25,311元及4,525元。相對人迄未履行調解方案所載義務(尚餘29,836元)，爰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准予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或仲裁者，依其內容當事人一方負私法上給付之義務，而不履行其義務時，他方當事人得向該管法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並暫免繳裁判費；於聲請強制執行時，並暫免繳執行費，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經查，聲請人主張上情，有勞資爭議調解紀錄(案號：3099B535)1份及薪資帳戶存摺交易明細1份(沙鹿郵局，帳號：00000000000000號)在卷可稽，足認相對人對聲請人尚負有113年1月31日、113年2月20日各應給付25,311元及4,525元之義務，且相對人未履行等節。是聲請人聲請就相對人應給付

01 如主文所示部分，據以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核與首揭規
02 定並無不合，

03 三、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，非訟事件法第13條第1款、第21
04 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，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
05 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07 勞動法庭 法 官 莊毓宸

08 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9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
10 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12 書記官 劉晴芬